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323号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中欣氟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欣氟材重大资产重组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欣氟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里全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4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4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5,452,635.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87,364.8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00.00元，溢价人民币116,587,364.89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1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与支付用途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19-517001040008736	21,123,460.9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1211045029200000586	22,863,046.77	活期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94056200018800010932	17,239,892.40	活期	
合计			61,226,400.0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支付用途

期间	项目	金额（元）
2017 年度	2017 年 11 月 30 日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144,587,4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	24,769,977.46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5,302.80
	2017.12.31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19,842,725.34

2018 年支付用途

期间	项目	金额（元人民币）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19,842,725.34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5,051,790.09
	减：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支付募集项目	6,096,612.28
	减：募集项目资金现金管理	5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43,698.62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88,378.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226,400.07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7.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73,000,000.00	
2	年产1500吨BPEF项目	51,587,364.89	24,769,977.46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00	
合计		144,587,364.89	24,769,977.46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明细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23,561,690.77
	其中：车间及辅助厂房土建	286,163.61
	设备购置费	23,246,777.16
	环保工程费	28,750.00
2	铺底流动资金[注]	1,208,286.69
合计		24,769,977.46

注：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 BPEF 原料采购支出。

2018 年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2,411,090.59	2,411,090.59
	其中：设备款	2,411,090.59	2,411,090.59
2	年产1500吨BPEF项目	3,685,521.69	3,685,521.6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其中：设备款	1,393,976.30	1,393,976.30
	原料款	2,291,545.39	2,291,545.3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6,096,612.28	6,096,612.28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2018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序号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1	农行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	6,000.00	2018-1-10	2018-4-9
2	农行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	6,000.00	2018-4-13	2018-5-23
3	农行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	6,000.00	2018-5-25	2018-7-24
4	农行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	6,000.00	2018-7-27	2018-12-25
5	农行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	5,000.00	2018-12-28	2019-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2018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234.37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1500吨BPEF项目尚处于技术改造阶段,2017年度已有小批量BPEF产品实现供货,2017年度实现营业毛利金额38.3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毛利63.89万元,没有达到预期的收益。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产1500吨BPEF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主要原因为该项目目前仍处于不断技改中,尚未实现量产。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122.64万元(其中5,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6,122.64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占募集资金总额的76.93%。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故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58.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1.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1.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8 年		1,114.84			
		不适用		2017 年		2,477.00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 酸建设项目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 酸建设项目	7,300.00	7,300.00	428.48	7,300.00	7,300.00	6,871.52	2019 年 5 月 31 日
2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5,158.74	5,158.74	2,881.18	5,158.74	5,158.74	2,277.56	整体建设期 32 个 月,目前仍在投改中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282.18	2,000.00	2,000.00	1,717.82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14,458.74	14,458.74	3,591.84	14,458.74	14,458.74	10,866.90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达产效益 (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年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77.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2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不适用	4,096.65	63.89	38.38	不适用	102.27	否 (注 1)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注 1: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 主要系该项目仍处于技术改造中, 尚未实现量产。

仅供中欣氟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



姓名 魏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BA

发证日期: 2005 04 22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欣氟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



姓名	里全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11-2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card No.	330522198711254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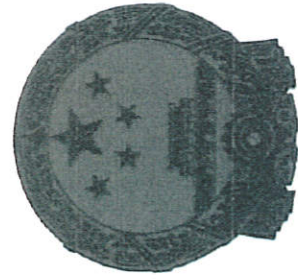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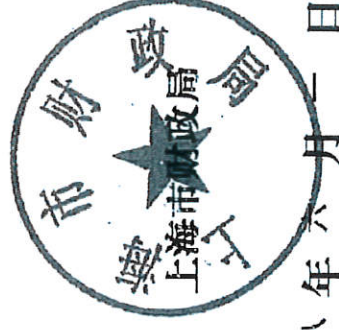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